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师环监字(2016)第 10 号



项目名称：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六年六月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监测站
站长	程永琪
项目负责人	吴玉倩
报告编写	吴玉倩
审核	孙志勇
审定	仲东鲁
协作单位	新疆新农大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91-7550130

传真：0991-755013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百园路兵团十二师建设环保科技大厦 508 室

邮编：830013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2 -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

第三章 污染及治理..... - 8 -

第四章 环评回顾及环评批复..... - 15 -

第五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6 -

第六章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29 -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31 -

第八章 环境管理检查.....-36-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3-

前言

紫金城小区位于 104 团 4 连片区，规划用地东至紫东园，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步行街，北至规划学校。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紫金城小区 C 地块范围内的二期工程，本项目包括紫金城一恒轩·紫和园(一期)和紫金城一恒轩·紫和园(二期)，同步建设。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竣工。十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对项目登记备案，十二师发改委备[2013]41 号，十二师发改委备[2013]42 号。

2013 年 7 月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 年 9 月十二师环保局下达了《关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东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发[2013]29 号)。

2015 年 12 月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

2016 年 2 月十二师环保局下达了《关于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复函》；

2013 年 7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竣工。截止 2016 年 5 月，小区共入住 400 户，入住率达 18.2%。

根据十二师建设环保局要求，受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十二师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依据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部 2001 年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我站于 2016 年 5 月 10~11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规 and 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1998);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 (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 号文);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7)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7 月);
- (8)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东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发〔2013〕29 号);
- (9)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2015 年 12 月);
- (10) 《关于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复函》(2016 年 2 月);
- (11)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委托书》。

1.1.2 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1.3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

(2) 废气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烟尘执行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表 2 标准,

餐饮业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

2.2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2.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十二师 104 团 4 连片区，东至紫东园、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步行街、北至规划学校。中心地理坐标为 E 87° 27' 48.57" N43° 46' 26.5"，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图见下图（图 2-1、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地理位置图

2.5 投资总概算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4 万元。（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明细	费用（万元）
1	污水治理	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600
2	噪声	锅炉消声器、水泵房减震脚垫、软连接、标识标牌	16
3	固废	垃圾清运费（580 元/车）	63
4	绿化	种植树木、草坪（绿化面积 4.93 万 m ² ，绿化费用 300 元/m ² ）	1480
5	其他	环评、验收	25
6	合计		2184
7	总投资金额		75000
8	所占比例		2.9%

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变更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项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占地面积	125241m ²	140615.81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50782m ²	290366.81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33289.59	38977.66
	地库建筑面积	71106.55	71106.55
	居住套数	1905（套）	2196（套）
	居住人口	6149（人）	7081（人）
	绿地面积	4.3836 万 m ²	4.93 万 m ²
	绿地率	35%	35.1%
停车位	地上	145	145
	地下	1905	2231

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基础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其具体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	高 18 层，共 19 栋	高 18 层，共 22 栋
	商业区	1-3 层，共 9 栋	3 层，共 4 栋；地下商业街一层，共 2 个；干部活动中心 3 层，1 栋
基础工程	绿化工程	43836m ²	49300 m ²
公用工程	地下燃气热水锅炉	2 台 10t/h	3 台 2t/h
环保工程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座	1 座

第三章 污染及治理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具体情况分述如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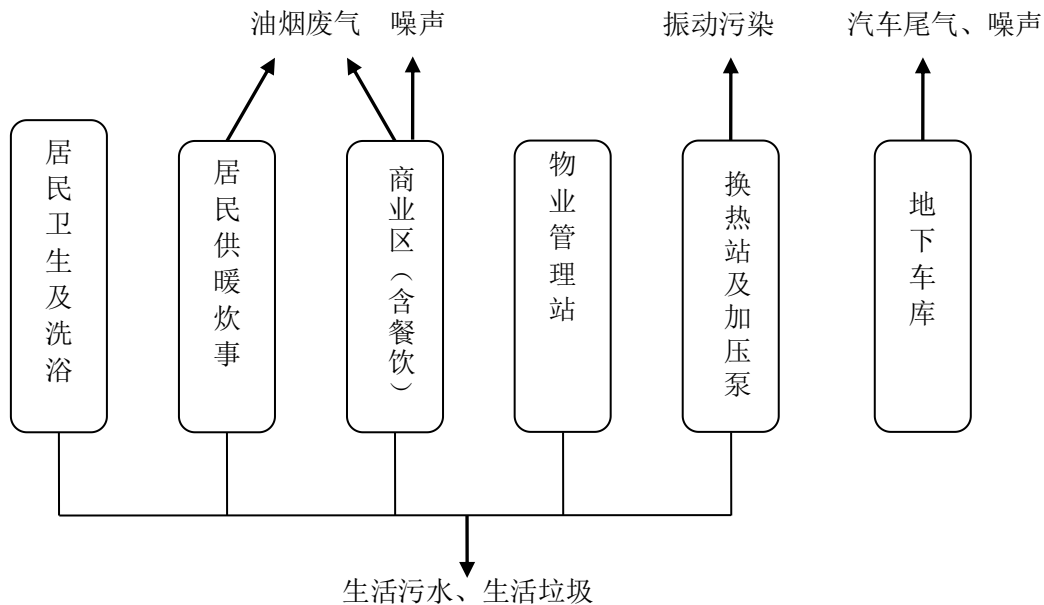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3.1 废水

本项目总住宅户数为 2196 户，办理入住 1626 户，实际入住户数约为 400 户，商业区共计 115 户，商业区未入驻，营运期间废水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小区内各污水支管逐级汇集至 1 座化粪池中，当化粪池达到满负荷时，污水排入到与化粪池相连接的 1 座贮存池中，本项目在验收期间，贮存池中已存入约 20% 的污水，贮存池已做防渗措施，本项目区预计 8 月份可以并入到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的污水贮存池属于临时设施，待本项目市政管网连接完成后，污水贮存池即停止使用，贮存池中污水直接排入到市政管网中，

该设施的用地恢复为原规划的建设用地。



贮存池的防渗措施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居民炊事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出小区的汽车尾气、供暖的 3 台 2t/h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1) 居民及餐馆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社区住宅均采用天然气做为生活燃料，产生的炊烟废气通过设在建筑物竖井内的排烟风道，于楼顶排放。排放量小，且为间断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汽车尾气，本项目地面停车场位于建筑物周围，停车位分布较为分散，且项目区内停放车辆较少，汽车尾气对社区内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有机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附近绿化带内，排风口远离住户。



地下车库强排风机控制箱



地下车库的机械排放系统（送风机）

(3) 本项目调查期间，商业区没有入驻餐馆。商业区统一安装了排放风系统。

(4) 本项目供暖的 3 台 2t/h 锅炉使用较为清洁的天然气作为燃

料。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超出楼顶的烟囱高空排放，烟囱高度高出楼顶约 3 米。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居民在小区内活动和商业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商业区未营运，噪声主要以居民装修为主，小区自备 3 台燃气锅炉及配套的供热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仅在冬季采暖时产生噪声），二次供水产生的设备噪声，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1）本项目供暖的 3 台燃气锅炉建设于 13#楼周围绿化带下方的地下停车库内，配套的热水循环水泵均安装了减震脚垫，水泵和热水管道安装了软连接，地下车库，墙壁均对噪声进行了衰减。



锅炉消声器



水泵房减震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住户的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以及商铺的各类垃圾为主，根据实际情况调查，项目在验收期间，主要是装修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垃圾，垃圾产生量约为 25 方/d，小区内设置了垃圾船，日常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由新疆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清运队负责定期清运。



垃圾船

3.5 生态减缓措施

本项目实施前,地面有少量的树木,无珍惜和受保护的植物种类。根据调查,小区内的绿化面积为 4.93 万 m^2 ,绿化率为 35.1%,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 35.1%,绿地率面积也达到 4.93 万 m^2 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美化环境,提高该区域景观水平和增加生物净化、防尘、降噪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绿化

第四章 环评回顾及环评批复

4.1 环境影响报告回顾

4.1.1 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区位于十二师 104 团四连片区，东至紫东园、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步行街、北至规划学校。本项目包括紫金城—恒轩·紫和园小区(一期)和紫金城—恒轩·紫和园小区(二期)，同步建设，规划总用地 125241m²，其中，一期占地 63482 m²，二期占地 61759 m²。总建筑面积为 250782 m²，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119553m²，二期建筑面积 131229m²，总投资 75000 万元。根据《二零四团西山幸福水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

4.1.3 施工期环境影响

(1)施工噪声影响

土石方阶段和结构阶段：昼间除切割机需 39.7m、吊车需 37.7m 外，其它施工机械都只需小于 28m 的衰减距离，施工场界噪声就可达到 GB12523-90 规定的限值。本工程地块较大，只要切割机、电锯均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工作，其它机械工作位置也尽量靠地块中部，仅在必须时移至地块边缘工作，这样本工程施工时场界噪声基本能达标，少数时候即使出现超标现象，超标值也较小。夜间禁止施工。

装修阶段：施工噪声昼、夜间声级基本能满足标准要求。

(2)施工扬尘影响

施工扬尘最大产生时间将出现在土方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因此工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最大限度控制受施工扬尘影响的范围。当风速为 2.4m/s 时，建筑工地内的 TSP 浓度是

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距施工现场 100m 处的 TSP 监测值为 0.21~0.79mg/m³，同时，对房地产施工现场进行监测，其 TSP 值在 0.20~0.40mg/m³ 之间，低于《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无组织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1.0mg/m³。影响范围一般在下风向 150m 之内。

(3)施工污水影响

施工生活污水量是 12t/d，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和悬浮物及各种有害病菌，这部分污水必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施工现场应建立临时免冲厕所，粪便及时清运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自然蒸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废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其产生的施工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中的 HC、NO_x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 0.4660mg/m³、0.0290mg/m³，分别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值的 11.65%、24.17%。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的 SO₂ 和 NO₂ 浓度分别为 0.924mg/m³、186.3mg/m³，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 时段标准求（SO₂ 和 NO₂ 的排放标准分别为 100 mg/m³ 和 400 mg/m³），通过比较，新建两台燃气锅炉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对项目区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居民厨房选用带油烟过滤器的吸排油烟机，减轻油烟污染环境，产生的炊烟废气通过设在建筑物竖井内的排烟风道，于楼顶排放。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扩散迅速，对项目区内外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3 万 m^3/a ，经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_{Cr} 、 BOD_5 、SS、氨氮的排放量分别是 36.05t/a、7.21t/a、36.05t/a、6.01t/a，处理后的废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商铺和餐饮废水集中收集后，在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之前设隔油池处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过滤截留下的油定时清运至泔水桶，每日定时清运。只要加强管理和监控，达到处理效果，该项目污水是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汽车噪声：昼间汽车行驶 7m 以内即可达标，夜间虽然达标距离较长，但由于夜间汽车行驶减少的缘故，达标也较容易。对住宅区内居民影响最大的是汽车鸣笛，昼间鸣笛处 30m 以外方可满足环境标准的要求，而要 100m 外才可满足夜间环境标准的要求。因此，应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限速在 30Km/h 以内，夜间禁止鸣笛等，减小对项目区内外声环境的影响。

公共设施噪声：本项目共有高噪声公共设备包括水泵、消防泵等，水泵、消防泵等布置在室内，并对其进行基础减震，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至地面上时噪声不超过 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加压泵房、配电室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80dB(A) 左右，因位于地下且受构筑物屏蔽，噪声值可控制在标准限值内。

社会生活噪声：区域内的社会生活噪声包括居民生活噪声和商业

噪声。项目投入使用后应限制区内的商业噪声源，尤其应禁止娱乐场所使用高音喇叭并限制营业时间（夜间 22:00 前）；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号召居民自觉控制家用电器的音量。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1962.2t/a，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79.7t/a，商业区垃圾量为 182.5t/a。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的物业管理部门进行收集、分类、回收，然后由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卫生填埋场进行分类填埋处置，基本上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光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区设计中严格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光污染。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 SO_2 、 NO_2 、 PM_{10} 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幸福 2 号水库水质中各监测项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因此可以说明幸福 2 号水库水质可以满足现状使用功能——灌溉的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区现有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声和机动车辆声。从以上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沿线各噪声敏感点与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 2 类标准，当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1.5 污染减缓措施

4.1.5.1 施工期污染减缓措施

(1)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工作。

(2)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不在夜间施工。

(3)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4)严格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减少施工扬尘的来源：采取封闭式施工，施工期在现场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外围护采用密布网。

(5)每天在施工活动的区域至少要洒两遍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增加洒水次数；施工现场可利用的空余地进行简易绿化等。

(6)材料的使用和储存中减少扬尘：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件，尽量少使用散装水泥；混凝土搅拌应密闭操作。

(7)施工现场应建立临时免冲厕所，粪便及时清运处理。

(8)施工现场设立沉淀池，施工废水和余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当中，经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9)施工期内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交通高峰期时运输避开主干道（名称）行驶路线，保证不对现有交通造成影响。

4.1.5.2 运营期污染减缓措施

(1)在上下班汽车出入数量较多时，应有专人管理、疏导车辆。禁止汽车在地上长时间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项目区时多次起动。本工程地下车库排放安置换气装置，采用机械排放的方式，换气次数

按 6 次/h 设计。后通过屋顶竖井分散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项目区绿化率为 35%，并在有条件的地方进行立体绿化。在项目区四周建设防护林隔离带，可净化空气。

(3)居民厨房选用带油烟过滤器的吸排油烟机，减轻油烟污染环境，产生的炊烟废气通过设在建筑物竖井内的排烟风道，于楼顶排放。商铺、餐饮废气经专用油烟废气净化设施净化后，通过专用排烟风道于屋顶并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4)拟建项目区供热由东侧和南侧新建的两台 10t/h 燃气锅炉供给，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092t/a、 NO_x 18.54t/a、烟尘 1.54t/a。

(5)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4.03 万 m^3/a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商铺、餐饮废水在室内设置隔油池，在排入污水出口处之前设隔油池处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项目区四周临街应多种植乔木、灌木等并加大植树密度，形成绿化自然隔声屏障。靠近项目区两侧道路的临街第一排住宅楼房，室内设计应注意避免将住宅卧室设在靠近临街区域，应将客厅、餐厅等设在靠近临街的前方位置。

(7)项目区内生活水泵、消防泵等应进行相应的消声隔声处理。

(8)加强噪声管理：限制区内的商业噪声源，尤其应禁止娱乐场所使用高音喇叭并限制营业时间（夜间 22:00 前）。项目区内限制鸣笛；应合理设置项目区进出通道，降低车辆拥挤程度；保证项目区内道路平整，避免车辆在行驶中产生意外噪声。

(9)建设袋装垃圾收集站，并将垃圾用塑料袋密封，日产日清，避免产生恶臭和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垃圾运输过程中注意

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洒垃圾。

4.1.5.3 其它

(1)加强商铺管理：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商铺、餐饮废水在室内设置隔油池，在排入污水出口处之前设隔油池处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过滤截留下的油定时清运至泔水桶，每日定时清运。拟建商铺污染源强不计入项目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拟建商铺若需建餐饮、娱乐或其他产生环境污染类项目时，需经环保局批准并另作环境影响评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限制区内的商业噪声源，尤其应禁止娱乐场所使用高音喇叭并限制营业时间（夜间 22:00 前）。

(2)建筑材料选用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的要求。建筑高度、间距设计应符合相关设计标准，以避免影响附近现有建筑的采光等功能。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九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凡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 90m² 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 70% 以上；

(4)根据国土资发〔2006〕296 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的通知，项目区内禁止进行别墅类房地产开发，禁止别墅类是指“独门独院、两至三层楼形式”。

(5)根据环办〔2008〕70 号文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环评文件中，明确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4.1.6 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发布公告和发放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98%的表示支持，另有 2%的调查者表示无所谓，没有人持反对的意见。希望工程早日建成。

4.1.7 清洁生产

(1)能源结构

拟建项目区全部采用天然气作为生活燃料。由于采用清洁能源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2)建筑节能措施

建议采用墙体节能技术、门窗节能技术、屋顶保温节能技术、高热效率的采暖技术、建筑照明节能技术等。

(3)节水措施

节水措施是节水设备的使用。

(4)使用环保建筑材料

主要包括：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建筑材料放射性应符合国家要求、淘汰沥青油毡类污染型防水材料、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装修材料等。

(5)垃圾分类收集

项目区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并分类处理。可回收物可变卖给规范运营的废品回收部门；电池收集一定量后交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它垃圾卫生填埋处理。

4.1.8 环境经济损益

在施工期，利用污水沉淀池回用施工废水节约了新鲜水，综合利

用废砂浆、废混凝土、碎砖块等措施将直接节约建设投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对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废弃物等污染物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将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4.1.9 选址合理性

项目区的选址符合 104 团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和建成后运行使用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亦较小，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公众 98%投赞成票，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2 建议

(1)大力采用节能技术。多采用太阳能可再生能源，使用高效热泵、高效管道保温技术、使用节能型材料、设备、器具等，使达到 60%以上的节能指标。

(2)设计户型多面向阳面，采取明厅、明卧、明卫、明厨的设计充分采光，可节约大量的照明电。在夜晚非得用照明电时，采用系统化的节能灯可直接节约能源。

(3)应淘汰沥青油毡类污染型防水材料，降低初期雨水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4)加强施工监理，在建筑和装修中使用环保材料，严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5)建议设计时考虑在卫生间安装和使用模块化中水回用设施，把洗漱用水回用于冲厕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和总体布局是合理的。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和外部对项目内部的影响都是可以接受的。因此，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4.3 变更后环评结论

4.3.1 变更后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变更后占地面积 140615.81m²，地上建筑面积 290366.81m²（不含地库 71106.55 m²），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274138.1m²，地上商业区建筑面积 16228.71 m²，住宅楼由 19 栋调整为 22 栋，总投资 75000 万元。根据《二零四团西山幸福水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

4.3.2 变更后运营期环境影响

4.3.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更后，SO₂、NO_x和烟尘的排放量分别减少 0.0696 t/a、13.999 t/a、1.163 t/a；CO 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分别增加 0.05 t/a、0.0057 t/a，总体来说，大气污染有所减少。因此，项目变更后，产生的废气对项目区环境空气影响变小。

4.3.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后，项目建成运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68 万 m³/a，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 约 41.52 t/a，BOD₅ 约 8.31t/a，SS 约 41.52t/a，氨氮约 6.92t/a。

项目变更后，水污染物排放量略有增加，但只要严格落实餐饮废水设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变更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

4.3.2.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后，项目区固体废物产生量总共为 2234.3t/a，其中，居民生活垃圾约 2051.8t/a，商业区各类垃圾约 182.5t/a；变更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增加 272.1t/a。垃圾由项目区内的物业管理部门进行收集、分类、回收，然后由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卫生填埋场进行分类填埋处置，基本上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变更后，在项目区内增加垃圾收集箱，在新增每个单元的门口安设分类垃圾桶，实行垃圾桶装化，物业环卫工人将垃圾桶中的垃圾收集至垃圾分类收集箱。物业环卫工人将垃圾桶中的垃圾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再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分类卫生填埋，做到及时收集、及时清运，因此，项目变更后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后，固体废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略有增加，而 NO_x 、烟尘和 SO_2 排放量明显减少，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在采取上述措施和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和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因此，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变更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第五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房地产公司《“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7）《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2015.12）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发〔2013〕29号）《关于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复函》（师环监审字〔2016〕8号）文件及要求，结合实地踏勘，本项目验收监测对废水、噪声及废气进行评价，污染排放评价执行如下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本项目污水管网及项目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但因接管协议还在洽谈中，所以本项目的污水暂时排入污水贮存池中，未向外环境排放。预计在今年8月可以与市政管网相连接，届时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及贮存的污水将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的三级标准。

表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单位: mg/L pH除外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0.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的三级标准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40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892-89)	5mg/L	500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	100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300	

5.2 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 本项目所处的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5-2。

表5-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区域类型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本项目东界	2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本项目南界	2	60	50	
本项目西界	2	60	50	
本项目北界	2	60	50	

5.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由于入住人员较少，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不具备监测条件。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 3 台 1.4MW 的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表 5-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烟尘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烟尘表3、烟气表2.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囱高度	8米以上	

第六章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为保证质量，采取从前期准备、现场采样、室内分析、数据汇总及报告编制的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主要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如下：

1. 现场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确定及样品保存和运输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过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监测有组织废气的仪器必须经过检定。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室内样品分析严格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样品分析时同时分析国家标样，并抽做 10% 的平行样。

6.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三级审

核后，才用于报告编写。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期间的工况

本项目设计住户 2196 户住宅，115 户商业。办理入住 1626 户，实际入住约 400 户，实际入住率约为 18.2%，商业区未使用。本项目处于住户居民室内装修阶段。

7.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表 7-1。

7.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见《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汇总表》表 7-2。

7.4 废气监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在验收期间，不在采暖期间，因此锅炉在此期间未进行监测，到本年采暖期，再进行检测。

表 7-1

废水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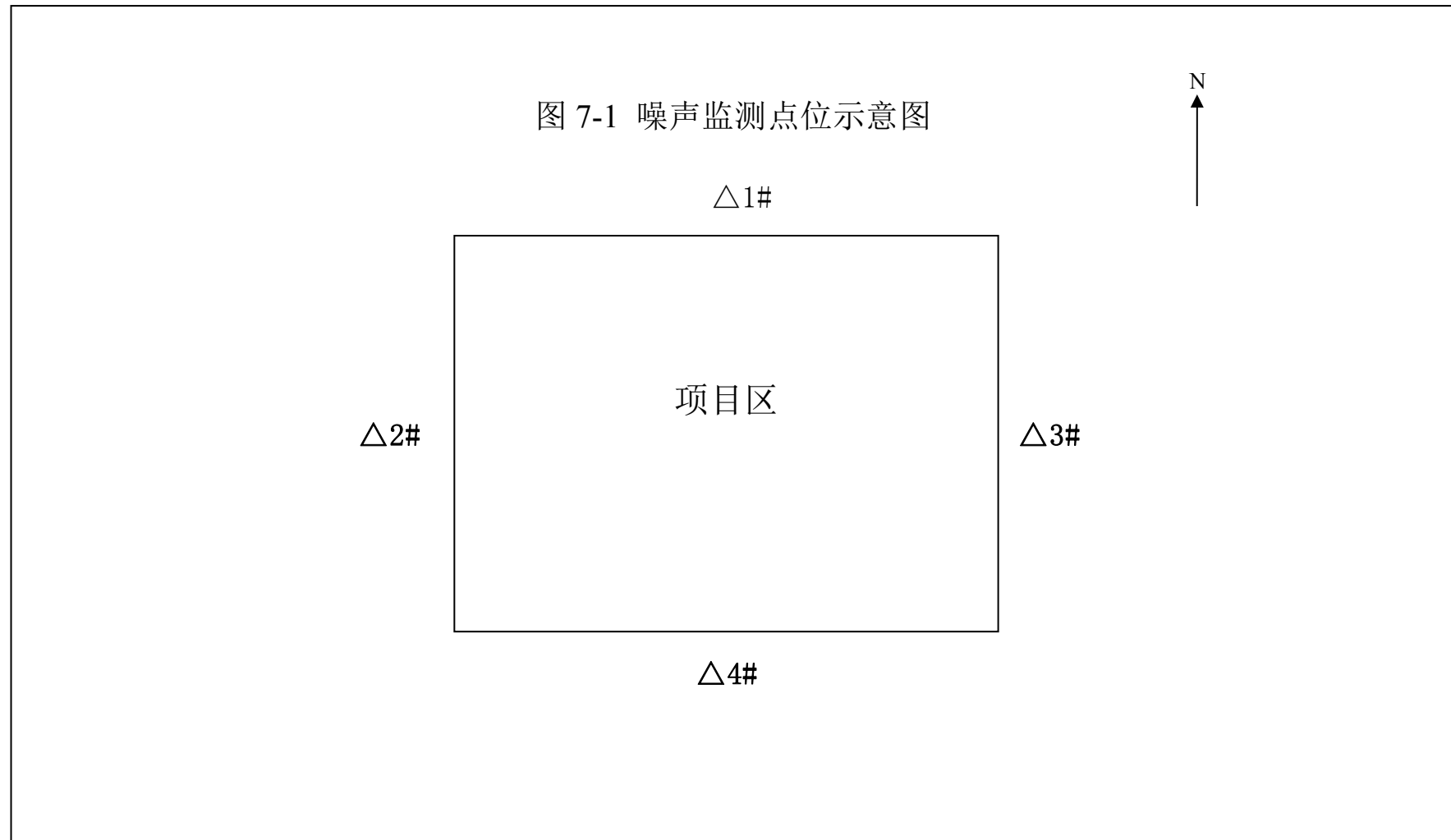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无纲量)	2016年5月10日	8.71	8.69	8.72	8.70	8.69~8.72	/	6-9	达标
	悬浮物		44	30	47	33	39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7	250	252	225	236	/	500	达标
	氨氮		183	189	19.8	18.1	188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7	61.5	63.5	68.9	63.6	/	300	达标
	总磷		2.04	2.27	1.91	2.14	2.09	/	/	/
	动植物油		17.8	24.1	17.2	24.2	20.8	/	100	达标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无纲量)	2016年5月11日	8.85	8.79	8.82	8.81	8.79~8.85	/	6-9	达标
	悬浮物		78	70	63	60	68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7	241	241	241	240	/	500	达标
	氨氮		26.8	25.4	23.8	24.5	25.1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1	72.0	75.5	73.5	68.8	/	300	达标
	总磷		2.50	2.76	2.50	2.76	2.63	/	/	达标
	动植物油		17.4	19.7	19.5	19.7	19.1	/	100	达标

表 7-2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时段	Leq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	小区北界	2016. 5. 11	昼间	50. 5	/	/	60	达标
			夜间	43. 4	/	/	50	达标
		2016. 5. 12	昼间	52. 6	/	/	60	达标
			夜间	46. 9	/	/	50	达标
▲2 [#]	小区西界	2016. 5. 11	昼间	49. 2	/	/	60	达标
			夜间	46. 2	/	/	50	达标
		2016. 5. 12	昼间	48. 1	/	/	60	达标
			夜间	45. 1	/	/	50	达标
▲3 [#]	小区东界	2016. 5. 11	昼间	51. 8	/	/	60	达标
			夜间	45. 3	/	/	50	达标
		2016. 5. 12	昼间	52. 7	/	/	60	达标
			夜间	47. 3	/	/	50	达标
▲4 [#]	小区南界	2016. 5. 11	昼间	53. 6	/	/	60	达标
			夜间	48. 1	/	/	50	达标
		2016. 5. 12	昼间	52. 0	/	/	60	达标
			夜间	47. 2	/	/	50	达标

注：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本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噪声排放标准，所以未对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7.5 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总量控制指标 COD: 36t/a，氨氮 6 t/a，二氧化硫 0.092 t/a，氮氧化物 18.54 t/a。根据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轩·紫和园物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居民住户用水量约为 6000t/月，年用水量约为 7.2 万 t/a，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6.12 万 t/a，氨氮排放平均浓度约为 22.0mg/L，排放总量约为 1.35t/a，COD 排放平均浓度约为 238mg/L，排放总量约为 14.6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因监测调查期间，本项目在非采暖期，锅炉废气污染物无法监测，所以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总量暂时无法核算。

第八章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检查结果

8.1.1 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区内建筑装修垃圾均指定了临时堆放点，项目区内无弃土堆放，小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各单元楼前的裸地预留了绿化用地，绿化工程正在实施，实际绿化和预留的绿地面积约为4.93万m²，绿化率35.1%。

8.1.2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于2013年7月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3年9月2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保局下达了本项目的批复意见，2015年12月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2016年2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保局下达了本项目变更说明的批复意见，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8.1.3 施工期生态恢复情况

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针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道路交通影响提出相应污染防治对策，制定环境管理计划。施工期间未接到有关投诉。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区除绿化占地外的其他地面

均采取混凝土硬化措施。项目区无土方开挖未恢复的情况，无直接裸露的地表，无水土流失情况。

8.1.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日常产生固体废弃物约为 25 方/d（主要为装修垃圾），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清运队负责定期清运。

8.1.5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与实际现状对比见下表

表 8-1 环评要求措施与实际现状对比表

序号	设施类别	环评要求	现状
1	废水	1、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本项目区商铺餐饮废水必须在各餐馆设置隔油池，经隔油池去除表面油污后，才能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1.本项目污水管网及项目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接管协议还在洽谈中。目前污水临时存放在污水贮存池中。待后期洽谈完成后，再排入市政管网。 2、未开餐饮。
2	废气	1、本工程地下车库安置换气装置，采用机械排放的方式，汽车尾气通过屋顶竖井分散排放。 2、项目区绿化率为 35.1%，在项目区四周建设防护林隔离带，可净化空气。 3、居民厨房选用带油烟过滤器的吸排油烟机，废气通过竖井排烟道于楼顶排放，商铺餐饮废气经专用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通过专用排烟风道于屋顶高于楼顶 2.2m 处排放	1、已落实； 2、实际调查绿化面积 4.93 万 m²，绿化率达到 35.1%。 3、已落实。
3	噪声	换热站、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车库设备间，设备选型时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水泵作基础隔振，水泵房作吸声处理，隔声门加橡皮条处理。	已落实
4	固废	采用箱式环卫垃圾桶，对垃圾要求及时清运，避免产生恶臭和二次污染。	由于本项目处于居民入户装修阶段，垃圾以装修垃圾为主，所以采用垃圾船盛装垃圾，暂时未设置箱式环卫垃圾桶。

8.1.6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与实际现状对比见下表。

表 8-2 环评批复要求措施与实际现状对比表

序号	设施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现状
1	废水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餐饮废水需单独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项目区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1 座,所有废水经总排口外排。该项目需落实乌鲁木齐市有关节水政策,提高废水再生利用率,项目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夏季可用于绿化的,排水水质应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冬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二级标准,待项目区废水最终排入二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污水管网及项目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接管协议还在洽谈中。目前污水临时存放在污水贮存池中。待后期洽谈完成后,再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1、锅炉烟囱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 2、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地下停车场应设置强制引风、排风设施。	1、燃气锅炉高于最高建筑物约 3 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的要求。 2、已落实,区内的垃圾清理及时,未造成恶臭污染的情况。 3、已落实。
3	噪声	配电、水泵房、排风机、交通运输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和防辐射措施,避免噪声、震动和电磁辐射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存放于垃圾池(筒)内,并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落实防渗、防臭、防蚊蝇措施,且日产日清,加强运营维护。项目商业垃圾经分类后可回收资源(纸质包装物、容器等)全部出售,不可回收的一般固废按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由于本项目处于居民入户装修阶段,垃圾以装修垃圾为主,所以采用垃圾船盛装垃圾,暂时未设置箱式环卫垃圾桶。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8.2.1 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由新疆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并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相关环保工作的管理。

8.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物业公司制定了的环保规章制度：

- (1)《新疆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 (2)《物业小区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3 公众参与

8.3.1 调查范围和人员构成

确定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为项目周边企业职工。调查工作包括实地询问，并发放调查表。对当地居民关心的有关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解。调查走访过程中坚持自愿参加、实事求是的原则。向被调查的对象说明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施工期和运营期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被调查者在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情况的基础上自由的表达自己的意见。

8.3.2 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发放表格 50 份，实际回收 50 份，回收率为

100%，有效调查表 50 份。调查问题结果汇总如下： 公众调查显示，该项目的废气、排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均在周围和厂区职工可接受范围内，29 人受调查公众对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1 人表示较满意。

其中 1 人认为工程建设对生活和工作影响程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期间，交通较拥堵。进出大车数量较多，扬尘比较严重。但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运建设后的建筑垃圾，疏导交通，洒水降尘。 对公众生活影响较小。

表 8-3 公众参与调查汇总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	了解	43
		不了解	7
2	您对现在的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是	50
		否	0
3	工程建设对您的工作和生活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较大	1
		基本无影响	34
		无影响	15
4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施工扬尘	19
		施工废渣	4
		施工噪声	9
		交通影响	21
5	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最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大气污染	12
		水污染	0
		固体废物	38
6	您对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9
		基本满意	21
		不满意	0
7	您认为在该区域集中建设住宅区是否合适	合适	50
		不合适	0
8	您对本工程建设建设的态度	支持	40
		反对	0
		无所谓	10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调查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共包含 22 栋 18 层高层住宅,共计 2196 户,4 栋商业构筑物,共计 115 户,地下商业街一层 2 座,干部活动中心 3 层 1 栋,本项目办理入住手续户数为 1626 户,实际居住的户数约为 400 户,入住率为在 18.2%左右。

9.2 施工期环保措施结论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现场采取了封闭式施工,现场周界本项目在施工期无居民投诉情况。设置了围挡和密目网、洒水等控制措施,未在夜间从事高噪声作业。

9.3 营运期验收监测结论

9.3.1 营运期废水结论

本项目污水管网及项目区域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接管协议还在洽谈中。验收期间,项目区的生活污水通过小区内各污水支管逐级汇集到本项目西北侧紫金城小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化粪池中,当化粪池满负荷时,污水排入到与化粪池相连的贮存池中,营运期内监测化粪池排口的生活污水,其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根据 2016 年 5 月 10 日-11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生活

废水 pH 在 8.69~8.85 之间，悬浮物日均值为 53.5mg/L<400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38mg/L<500 mg/L，氨氮日均值为 2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66.2mg/L<300mg/L，总磷日均值为 2.36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20.0mg/L<100mg/L。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H 6-9，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无限值，总磷无限值，动植物油 $\leq$ 100mg/L)。

废水监测结果各项目均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待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连接后，本项目将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污水直接排入到市政污水管网。

9.3.2 营运期废气结论

由于本项目在验收期间，不在采暖期间，因此锅炉在此期间未进行检测，到本年采暖期，再进行检测。

9.3.3 营运期噪声噪声结论

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 7-2 显示：

本项目北界▲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5 dB(A) -52.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dB(A) -46.9dB(A) 之间；西界▲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1dB(A) -49.2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5.1dB(A) -46.2dB(A) 之间；东界▲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8dB(A)

-52.7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5.3dB (A) -47.3dB (A) 之间；南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0 dB (A) -53.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7.2dB (A) -48.1dB (A) 之间。周界噪声排放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 排放限值。

9.3.4 运营期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92t/a，氮氧化物 18.54t/a，COD 36t/a，氨氮 6t/a。

根据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轩·紫和园物业管理中心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居民住户用水量约为 6000 吨/月，年用水量约为 7.2 万 t/a，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6.12 万 t/a，氨氮排放平均浓度约为 22.0mg/L，排放总量约为 1.35t/a，COD 排放平均浓度约为 238mg/L，排放总量约为 14.6t/a。

由于本项目在验收期间，不在采暖期，锅炉未检测。到本年采暖期时补测，再进行核算废气排放量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依据验收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排入贮存池中废水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到本年度采暖期再进行检测。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检测结果未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二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本项目基本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基本验收监测条件。

9.4 建议

- (1) 待到本年度采暖期时，对锅炉进行检测。
- (2) 本项目在调查期间，地下停车库无停放车辆，当地库车辆达到 50%以上时，应申请对地库废气进行监测。
- (3) 待本项目商业区入驻餐饮后，物业管理部门应监督餐饮行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设施，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4) 贮存池周围需设置明显标识，周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人员坠入池内。并经常检查贮存池是否有渗漏的情况，如有必要应采取紧急补救措施。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3、《关于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发[2013]29 号）
- 4、《关于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复函》（师环监审字[2016]8 号）
- 5、《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6、《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监测报告》
- 7、《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监测站

填表人（签字）：吴玉倩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紫金城两期恒轩•紫和园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77 号				
	行业类别*		4700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7		实际生成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0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师环监审字（2016）8 号		批准时间*	2016-2-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84		所占比例（%）	2.9%	
	污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废治理（万元）	6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8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15099180235		环评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	/	6.12	/	6.12	6.12	/	6.12	6.12	/	+6.12
	化学需氧量		0	238	500	14.6	/	14.6	14.6	/	14.6	14.6	/	+14.6
	氨 氮		0	22.0	/	1.35	/	1.35	1.35	/	1.35	1.35	/	+1.35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	/	0.092	/	0.092	/	/	0.092	0.092	/	+0.092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	/	18.54	/	18.54	/	/	18.54	18.54	/	+18.5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排放量—t/a

